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3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蔡侑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7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,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詎被告未定期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
01 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02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  
03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  
04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6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黃子芸

19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、違約金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7,774元	自民國114年5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81%計算之 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177,989元	自民國114年1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81%計算之 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
2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23 合 計	2,800元	